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高新园（邹区镇）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

采购编号：CZGCJC-ZF【2022】001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钟楼区高新园（邹区镇）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6月2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GCJC-ZF【2022】001号
- 2、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高新园（邹区镇）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9.75万元
- 5、最高限价：99.75万元（每户人民币175元整（175元/套），按实际办理套数结算）
- 6、采购需求：依据常发【2019】27号文内容，完成高新园（邹区镇）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项目，本项目涉及戴安花园一期、泰村花园一期、泰村花园二期A区、邹新花园A区、邹新花园B区、邹新花园C区、殷村家园，总计约5700套，七个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戴安花园一期（382套）、泰村花园一期（788套）、泰村花园二期A区（174套）、邹新花园A区（1685套）、邹新花园B区（1667套）、邹新花园C区（538套）、殷村家园（466套）。包括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根据市政府要求逐步解决安置房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为安置房办理房屋产权。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底完成本项工作。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 （1）线上领购：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获取磋商文件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414668900@qq.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邮箱。
 - （2）现场领购：磋商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招标代理部。
- 3、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缴纳），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现场领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领取时出示一式二份的报名材料；线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一式二份书面的报名材料）
 - （1）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日14:00止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日14:00起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已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邮件或书面形式（电子邮箱414668900@qq.com）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燕玲

电话：15861895953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招标代理部

2、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联系人：陶工

电话：0519-83839092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磋商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钟楼区高新园（邹区镇）安置房产办理服务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主体进场交易须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一、进场交易各方要求

(一) 招标采购人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项目进场安排工作；
2.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3.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4. 参与开评标活动需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参与非开评标活动需做好相应登记工作；
5. 采购人（采购人）应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6. 非特殊原因，原则上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未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响应文件等消毒；
6.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三) 评标专家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评审封闭区域；
5. 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四) 监督人员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监督人员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进场注意事项

(一)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我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我单位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身体出现发热($\geq 37.3^{\circ}\text{C}$)、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我单位参加交易活动。

(三) 所有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 1 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我单位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四) 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五) 保持开评标室通风换气,原则上不开中央空调。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若需订餐,应要求外卖公司统一送至指点送餐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并分散就餐。

三、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一) 我单位主动对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督管理。

(二) 采购人(采购单位)要强化工作研判和预判,实事求是审慎的提出开标申请,并对开标情况负主体责任。

(三) 评标专家在接到评标通知后需立即核查自身的健康状态,做好注册申报“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等准备工作,如发现不适宜参与项目评标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我单位。

四、应急情况处置措施

(一) 评标区域设置隔离室,交易活动中如有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二) 发现身体出现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的疑似人员时,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隔离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 必要时报管理部门暂停开评标活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疫情期间开标评标活动申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开标/评标时间	以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申请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必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政府重点项目必需 具体情况：				
开标/评标现场防控措施承诺	1、接受场所管理人员体温测量 2、确保进场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3、拟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容
1	项目答疑：已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 15:00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 (414668900@qq. com) 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	响应有效期：磋商之日后 45 天。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9	1、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 2、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代理采购机构：系指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政府采购法》；
-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民法典》；
-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5、《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 7、《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目定期自行查看），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对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1、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以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9、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业绩合同、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14、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核查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二) 磋商流程

1、**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4、**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至其他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5、**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

2、成交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七）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八）其他条款

1、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成交单位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一）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1-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2-58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要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15861895953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招标代理部

七、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信用评价分扣分、进行失信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采购内容：常州市钟楼区高新园（邹区镇）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依据常发【2019】27号文内容，完成高新园（邹区镇）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项目，本项目涉及戴安花园一期、泰村花园一期、泰村花园二期 A 区、邹新花园 A 区、邹新花园 B 区、邹新花园 C 区、殷村家园，总计约 5700 套，七个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戴安花园一期（382 套）、泰村花园一期（788 套）、泰村花园二期 A 区（174 套）、邹新花园 A 区（1685 套）、邹新花园 B 区（1667 套）、邹新花园 C 区（538 套）、殷村家园（466 套）。包括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根据市政府要求逐步解决安置房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为安置房办理房屋产权。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底完成本项工作。

四、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内容

根据市政府要求逐步解决安置房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为安置房办理房屋产权。

本项目涉及戴安花园一期（382 套）、泰村花园一期（788 套）、泰村花园二期 A 区（174 套）、邹新花园 A 区（1685 套）、邹新花园 B 区（1667 套）、邹新花园 C 区（538 套）、殷村家园（466 套）。

2、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1、根据市政府要求逐步解决安置房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为安置房办理房屋产权。

2.2、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逐步解决征地拆迁和安置房建设中遗留问题行动方案》文件和市住建局与市资规局的《常州市区征地拆迁安置房权证办理细则》精神及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办理，认真按照文件政策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办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与不动产中心的联系，协助居民办理相关手续，全程跟进不动产证的办理进度，负责领取不动产证。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涉及戴安花园一期（382 套）、泰村花园一期（788 套）、泰村花园二期 A 区（174 套）、邹新花园 A 区（1685 套）、邹新花园 B 区（1667 套）、邹新花园 C 区（538 套）、殷村家园（466 套），合同价暂定为 5700 户×中标价。

每季度结算一次；

1、分析权属、完成房产登记表，按实际登记套数×中标价，支付 50%；

2、完成开具房屋发票，按实际开具套数×中标价，支付至 90%；

3、待不动产证办理完成，按实际完成套数×中标价，支付至 100%。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磋商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10 分	10	
主观分			

2.1	<p>1、方案能够明确安置房办证的概况。</p> <p>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5-6分；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3-4分；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方案能够明确安置房办证的组织领导。</p> <p>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5-6分；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3-4分；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方案能够明确安置房办证的职能分工。</p> <p>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5-6分；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3-4分；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8	
2.2	<p>1、方案能够明确安置房办证的实施步骤。</p> <p>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5-6分；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3-4分；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方案能够明确安置房办证的办证流程。</p> <p>方案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5-6分；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3-4分；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
2.3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各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服务质量保证方案。</p> <p>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5-6分；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3-4分；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2.4	<p>响应单位根据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p> <p>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5-7分；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3-4分；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合理化建议
客观分			
3.1	<p>投标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根据市政府要求逐步解决安置房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为安置房土地办理出让并办理安置房房屋产权，签订的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项目合同，每一个合同得4分，最高得32分。</p>	32	<p>1、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公章，签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该合同必须是与区(镇)政府或经济开发区下属单位或街道签署的。</p>

			3、同一小区合同限评一份。
3.2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团队中，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具有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5分。	5	1、在职人员：需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1月至今的任意3个月）。 2、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①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限评5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有国家级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0	1、在职人员：需提供①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年1月至今的任意3个月）。 2、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①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返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中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原件供甲方核查完成后，方可签订合同。若发现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常州市钟楼区高新园（邹区镇）安置房产权办理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高新园（邹区镇）

2、服务期限：至2024年底完成本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

序号	安置项目名称	暂定总套数（套）
1	戴安花园一期	382
2	泰村花园一期	788
3	泰村花园二期 A 区	174
4	邹新花园 A 区	1685
5	邹新花园 B 区	1667
6	邹新花园 C 区	538
7	殷村家园	466
	合计	5700

注：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套数为准。

2、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1、根据市政府要求逐步解决安置房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为安置房办理房屋产权。

2.2、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逐步解决征地拆迁和安置房建设中遗留问题行动方案》文件和市住建局与市资规局的《常州市区征地拆迁安置房权证办理细则》精神及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办理，认真按照文件政策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办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与不动产中心的联系，协助居民办理相关手续，全程跟进不动产证的办理进度，负责领取不动产证。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套（暂定）×元/套=元，大写：人民币。

第四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开始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 3、完成服务日期:至 2024 年底完成本项工作。
- 4、变更:如果情况变更,致使本合同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 5、转让:乙方不得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转交给其他单位完成。
- 6、合同顺延、推迟或终止。
 - 6.1 在技术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拖延,甲方有权追责。
 - 6.2 因纯乙方原因(依据甲方、乙方来往文件)造成服务期拖延,拖延时间甲方不支付服务费。
 - 6.3 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本项目将被推迟或终止,乙方应在不损害项目利益的条件下尽快采取步骤结束服务。服务费按实际服务终止日期前的工作内容一次结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1 甲方的权利
 - 1.1.1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违反职业道德或无法履行工作职责的乙方成员,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这些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述明具体理由。
 -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报。
 - 1.2 甲方的义务
 - 1.2.1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在整个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或创造条件。对乙方提交决策的事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包含电子文件答复)和签署相关文件,如更换甲方代表,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
 - 1.2.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顺利开展服务所需的资料。
 - 1.2.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适合开展工作的场所及办公桌椅、网络、文件柜等设施。
 - 1.2.4 甲方委派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 1.3 甲方的责任
 - 1.3.1 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3.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
- 2、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1 乙方的权利
 - 2.1.1 对办证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

2.1.2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2 乙方的义务

2.2.1 遵守法律、法规和条例：乙方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提供服务。

2.2.2 拒收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用，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能得到的唯一报酬。

2.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工作的需要积极组织人员，并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成员名单。

2.2.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努力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协助甲方实现项目预定的目标。

2.2.5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每周不少于1次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不定期告知项目的过程状态，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

2.3 乙方的责任

2.3.1 乙方应将办证中发生的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

2.3.2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指示和指令，乙方应积极落实和协调解决。

2.3.3 乙方责任的届满：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服务合同的有效期。

第六条 款项支付

本项目涉及戴安花园一期（382套）、泰村花园一期（788套）、泰村花园二期A区（174套）、邹新花园A区（1685套）、邹新花园B区（1667套）、邹新花园C区（538套）、殷村家园（466套），合同价暂定为5700户×中标价。

每季度结算一次；

- 1、分析权属、完成房产登记表，按实际登记套数×中标价，支付50%；
- 2、完成开具房屋发票，按实际开具套数×中标价，支付至90%；
- 3、待不动产证办理完成，按实际完成套数×中标价，支付至100%。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报价一览表
- (四)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辅助材料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资格审查材料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月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磋商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大写：元/套 小写：元/套
服务期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自行编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主观分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辅助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缴纳时间为：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此项无需提供，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其资格审查是否通过。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无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九、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